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并参照《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等规定，综合考虑本行实际情况和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等因素，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本行拟变更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本行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本行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5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安永华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 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许旭明先生

许旭明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洪晓冬女士

洪晓冬女士，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H 股）：吴志强先生

吴志强先生，于 200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3 年成为香港执业会

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8 家 H 股香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长征先生

姜长征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行拟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服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人民币 355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0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93 万元。该费用根据市场公允水平、工作量等因素，按公开选聘结果确定，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在执行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毕马威华振连续 15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毕马威香港连续 10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不存在已委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并参照《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等规定，综合考虑本行实际情况和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等因素，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本行拟变更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担任本行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香港担任本行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